

補充表格
有關董事／控權人（法人團體）的資料

本表格須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各董事／控權人¹，或由申請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的各董事／控權人填寫。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持牌人」)的名稱 或 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申請人」)的名稱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僅供持牌人填寫)	

I. 董事／控權人（「該法人團體」）資料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曾用英文名 (如有)			
曾用中文名 (如有)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公司登記號碼 (如有)		網址 (如有)	
登記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非香港公司填寫)			
† 與持牌人／申請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控權人		
法人團體的每位董事名稱			
法人團體的每位控權人名稱			

¹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F 條，控權人指符合以下定義的人：

-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其他牌照

若該法人團體已於下列金融監管機構登記，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1.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強積金登記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證監會牌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記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內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予牌照或曾在該等機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提供監管機構／組織的名稱以及相關登記號碼）
名稱：_____ (登記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I.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處分與調查

[†] 對於以下任何問題，若該法人團體回答「是」，請用另頁提供有關事件或事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監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如適用）的名稱、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該法人團體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或參與程度，以及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或現況。

1.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如是，請填寫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該法人團體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 (a) 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其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其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a) 在其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² （除輕微罪名外），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 ² 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及／或債務償還安排（「有關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不論有關安排或破產的終結、完成、解除或取消距今相隔多久），或目前正涉及或受制於任何破產、有關安排及／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及公司。

²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第 2(1)及(1A)條為任何人在被要求披露過往定罪紀錄時，無須披露某些定罪提供了法律基礎。然而，也有例外。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涉及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獲發牌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代理人，以及獲批准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因此，申請人在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中介人牌照或認可時，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的記錄，包括任何在《罪犯自新條例》第 2(1)及(1A)條底下所涵蓋的定罪。

唯一例外是，如有關刑事定罪屬「輕微罪名」，申請人則無需披露有關紀錄。「輕微罪名」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第 33(6)條下的罪名、現在已失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的罪名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犯下類似性質的罪名。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V. [†] 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身份

1. 該法人團體是否管理或控制關乎持牌人／申請人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是
 否
2. 該法人團體是否與持牌人／申請人以外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

是

 - 該法人團體是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_____)
 - 該法人團體是另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_____)
的*董事／控權人；及
 - 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沒有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該法人團體是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保險經紀牌照號碼：_____)
 - 該法人團體是另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保險經紀牌照號碼：_____)
的*董事／控權人；及
 - 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没有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V. 聲明

我們 _____, 謹此聲明及確認：
 該法人團體的名稱

- 於本表格及與本表格相關的任何文件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我們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我們於本表格中（或為支持本表格）向保監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我們亦明白，保監局可要求我們作出書面同意，以便其評估我們是否為適當人選。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如適用):

獲授權人士的簽名: _____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_____

職函: _____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政策及實務、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的第三方，謹請細閱。

收集資料的目的

保監局使用及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在本申請中（及輔助或與之相關的文件）提供的你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a) 管理及/或執行任何相關條例的條文（包括《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以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保監局根據在相關時間有權制定或頒布的規管文件，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處理根據《條例》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收到的任何申請；
 - (ii) 就根據《條例》的任何申請或認可，評估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iii) 評估及監察你是否為適當人選，及你是否根據《條例》擬獲委任或認可或繼續為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考慮任何根據《條例》與你可能有關聯的申請；
 - (v) 調查投訴和違規事宜、處理查詢、監管及監察由保監局管理的保險業監管框架下的規定的合規事宜；
 - (vi) 展開法律程序、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vii) 關乎紀律行動的決定披露個人資料及於保監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個人資料（如適用）；
- (b) 在適當時機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c) 任何統計及研究目的；及／或
- (d)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目的。

你必須根據法律及規例（包括《條例》）所施加的指明要求或應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包括處理你的申請）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所須個人資料。若未能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以及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在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保監局的職能時，其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作為上述用途被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例如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遊業監管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相關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該等監管機構/團體（香港境內或境外）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予其他本地及／或海外監管/政府/司法機構，或由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能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及／或披露或轉移給上述各方用作對該等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執行核對程序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要求更正保監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²，然後以郵寄方式向保監局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此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轉移個人資料或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請參見上方通訊地址。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在保監局的網站查閱：www.ia.org.hk

¹ 核對程序由《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

²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